**附件一**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

**一、新生计分办法**

（一）入学年度成绩得分：

（1）免试研究生按照免试时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2）公开招考研究生按照入学考试成绩（初试规格化成绩\*50%+复试\*50%）计算。

（二） 科研能力和实绩得分：

1、论文与著作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与著作 | 得分 | 备注 |
| （1） | SCI、SSCI、A&HC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 ×20分 | 以上论文均为本专业研究论文,且为第一作者 。 |
| （2） | 《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 ×15分 |
| （3） | 本专业一级学科最高学术期刊（《民族艺术》、《文艺研究》）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 ×10分 |
| （4） | CSSCI、EI、CSCD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 | ×5分 |
| （5） | 在中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本专业论文或在国际会议上宣读论文×3分； | ×3分 |

2、专利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 | 得分 | 备注 |
| （1） | 获发明专利1项 | ×6分 | 以上均为第一署名人 |
| （2） | 获实用新型1项 | ×1分 |
| （3） | 获外观专利1项 | ×0.3分 |

3、竞赛(获省级以上竞赛)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 | 得分 | 备注 |
| （1） | 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或Red Dot、IF等国际著名竞赛获奖1项（前2名） | ×20分 | 排名在上述范围以内的第2名的同学得分减半。 |
| （2） | 获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省部级竞赛一等奖1项（前2名） | ×15分 |
| （3） | 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或省部级竞赛二等奖或厅局级竞赛一等奖1项（前2名） | ×12分 |
| （4） | 获省部级竞赛三等奖或厅局级竞赛二等奖1项（前2名） | ×10分 |

（三）德育得分：

1、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10分）

2、省级先进个人 （5分）

3、省级优秀毕业生 （3分）

4、校三好生标兵、校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学生干部（2分）

5、校三好生、校优秀毕业生、校优秀党员（1.2分）

以上获奖情况必须提供有效的获奖证明复印。

（四） 其它得分： 在本细则中未设置的、经评委会讨论公布后，视实际情况给予考虑，所获同一类型奖项不累加，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符合德育得分第一条除外。

（五）、以上荣誉或成果仅限学生上一学习阶段（硕士研究生为本科期间，博士研究生为硕士期间）所获得的。

**二、老生计分办法**

（一）年度课程规格化得分：

规格化成绩分数以本学年成绩单上所得规格化成绩为标准。

（二）科研能力和实绩得分：

1、论文与著作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与著作 | 得分 | 备注 |
| （1） | SCI、SSCI、A&HC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 ×20分 | 以上论文均为本专业研究论文,且第一作者 (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可算作学生为第一作者. (综述文章按照期刊收录情况降一级计算分数) |
| （2） | 《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 ×15分 |
| （3） | 本专业一级学科最高学术期刊（《民族艺术》、《文艺研究》）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 ×10分 |
| （4） | CSSCI、EI、CSCD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 ×5分 |
| （5） | 中国中文核心期刊 | ×3分 |
| （6） | 境内国际会议上宣读论文 | ×1.5 |
| （7） | CSSCI、EI、CSCD之增刊或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或在全国性学术会上宣读论文 | ×1分 |
| （8） | 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之增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或校内学术论文评为优秀 | ×0.8分 |
| （9） | 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 | 另×8分 |
| （10） | 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 另×5分 |
| （11） | 论文被高校社科学报文摘转载 | 另×3分 |
| （12） | 校内学术论文录用 | ×0.5分 |
| （13） | 主编正式出版的书籍，五万字以上到十万字 | ×6分 | 不足五万字的按照参编的标准计分； |
| 主编正式出版的书籍，十万字以上到二十万字 | ×7分 |
| 主编正式出版的书籍，二十万字以上 | ×8分 |
| （14） | 参编正式出版的书籍，每二千字以上到一万字 | ×2.5分 |  |
| 参编正式出版的书籍，一万字以上到二万字 | ×3分 |  |
| 参编正式出版的书籍，二万字以上到五万字 | ×3.5分 |  |
| 参编正式出版的书籍，五万字以上 | ×4分 |  |
| 备注：以上科研能力中，如果论文或著作为国家级课题阶段性成果,该篇论文得分再×1.3系数, 如果论文或著作为省级课题阶段性成果,该篇论文得分再×1.2系数, 如果论文或著作为校级课题阶段性成果,该篇论文得分再×1.1系数。 | | | |

2、专利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 | 得分 | 备注 |
| （1） | 获发明专利1项 | ×6分 | 以上均为第一署名人(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署名的专利可算作学生为第一署名人) |
| （2） | 获实用新型1项 | ×1分 |
| （3） | 获外观专利1项 | ×0.3分 |

3、奖励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 | 得分 | 备注 |
| （1） | 获国家级奖励一等奖1项(前5名) | ×30分 | 排名在上述范围以内的第2名及以后的同学得分减半。 |
| （2） | 获国家级奖励二等奖1项(前5名) | ×20分 |
| （3） | 获省部级奖励一等奖1项(前3名) | ×18分 |
| （4） | 获省部级奖励二等奖1项(前3名) | ×15分 |
| （5） | 获省部级奖励三等奖1项(前3名) | ×12分 |
| （6） | 获厅局级奖励一等奖1项(前3名) | ×10分 |
| （7） | 获厅局级奖励二等奖1项(前3名) | ×8分 |
| （8） | 获厅局级奖励三等奖1项(前3名) | ×6分 |
| （9） | 获校级奖励一等奖1项(前2名) | ×5分 |
| （10） | 获校级奖励二等奖1项(前2名) | ×3分 |
| （11） | 获校级奖励三等奖1项(前2名) | ×1分 |

4、竞赛得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赛 | 得分 | 备注 |
| （1） | 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或Red Dot、IF等国际著名竞赛获奖1项（前2名） | ×20分 | 其中，国家级指由国家各部委和全国性协会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  省部级指由省级各协会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厅局级指由省属各厅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企业类竞赛应为正规渠道发布、组织的竞赛；排名在上述范围以内的第2名的同学得分减半。 |
| （2） | 获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省部级竞赛一等奖1项（前2名） | ×15分 |
| （3） | 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或省部级竞赛二等奖或厅局级竞赛一等奖1项（前2名） | ×12分 |
| （4） | 获省部级竞赛三等奖或厅局级竞赛二等奖1项（前2名） | ×10分 |
| （5） | 获厅局级竞赛三等奖1项（前2名） | ×8分 |
| （6） | 获校级或企业竞赛一等奖1项（排名第一） | ×6分 |
| （7） | 获校级或企业竞赛二等奖1项（排名第一） | ×3分 |
| （8） | 获校级或企业竞赛三等奖1项（排名第一） | ×1分 |

5、课题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级别 | 主持 | 第一参与人 | 第二参与人 | 第三参与人 | 第四参与人 | 第五参与人 |
| 国家级 | 10分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 |
| 省部级 | 5分 | 2分 | 1分 | 0.5分 | 0分 | 0分 |
| 厅局校级 | 3分 | 1分 | 0.5分 | 0.2分 | 0分 | 0分 |
| 注：课题立项计分，结项不再重复计分。  硕士研究生参与导师项目（项目书上无排名），国家级项目加0.3分，省部级项目加0.2分，厅局级/校级加0.1分。（需提供导师签字的相关证明） | | | | | | |

6、博士生获奖必须为教育部、省政府、省社科联、中国文联下属各协会之奖项，其它奖项不计。

7、东南大学必须为以上所有成果署名的第一单位。

（三）德育得分：由学院学办组织对申请人的获奖情况及所承担的班级、党团支部、社团等工作情况进行评分。

1. 获奖情况（此项总分不得超过5分，第一条除外)：

（1）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10分）

（2）省级先进个人 （5分）

（3）校三好生标兵、正·青年 （3分）

（4）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2分）

（5）校三好生、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党员、校先进个人（1.2分）

（6）东大好青年、正·青年入围（1分）

2、担任社会工作（此项前四条取最高得分，不累加)：

（1）担任获校先进研究生会的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获校先进党支部的党支部书记或担任获校先进班级的班长（ 2分）

（2）担任学校研究生会或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主要社团负责人1年以上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1.2分）

（3）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1年以上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1分）

（4）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干事、班委、支委且切实履行职务（0.5分）

（5）担任以上工作并获得院系优秀个人称号另加0.5分

（6）此类中不可兼得，如担任几个职务，按照分数高的计入总分。

3、参加社会活动（此项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

（1）学院重大活动：参与学院主办的全国性以上会议或活动的志愿服务、新年晚会演出或志愿服务等（每参加1次得0.3分）。

（2）参加学院的作品征集活动加0.3分，若获一等奖再加0.6分，获二等奖再加0.4，获三等奖再加0.2，获优秀奖再加0.1。

（3）学院一般活动：聆听学院组织的讲座（由班长提供签到名单）、校庆论文投稿未录用（得分75分以上）、学院媒体文稿被录用（新媒体部门成员每学期每人5篇以上计分）等，每参加1次得0.1分。

（4）参与学院正式出版物的校对，每万字得0.1分。

（5）校球类联赛、校/院运动会、校/院趣味运动会（由体育部长上报参赛队员名单），每参加1次0.2分。

4、考勤

（1）学院硕士生每月2次、博士生每月1次的考勤，每缺一次减0.2分；

（2）每次假期返校，不按时返校且不办理请假手续的，每次减1分；

（3）在宿舍使用违章电器，一经发现，每次减5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参评资格；

（4）学期期间不请假擅自离校或私自出国出境者，取消参评资格。

（四） 其它得分： 在本细则中未设置的、经评委会讨论公布后，视实际情况给予考虑，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五）学业奖学金按照专业分配名额。

（六）本次申请提交的荣誉和成果范围为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9月30日,且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本办法解释权归艺术学院。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

2018年10月7日